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96號

原告 翔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飛龍水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貳拾壹萬貳仟叁佰壹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貳仟玖佰柒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洪甄憶